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美伶即蔡陳美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楊雅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美伶即蔡陳美伶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裁定免責確定，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誤，堪認屬實。準此，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